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414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金地香山湖小镇中心电房（自编号 DF） 项目代码： 2017-440118-70-03-819868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公安村、乔丰村、九如村、叶岭村
建设规模	金地香山湖小镇中心电房（自编号 DF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04.69 平方米，地上 1 层：104.69 平方米，地下 0 层：0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〔 〕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9〕291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8〔放〕1493 2019〔复〕007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

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，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(XXXX号)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该工程XX路段至XX路段偏离原报建许可路由建设，进入到XX用地的控规地块内，待该地块规划实施时，由你单位自行迁改。

附件：1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

2.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3月29日

抄送：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